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七月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力科技”）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美力科技的委托，担任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美力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变动情况以及累计涨跌幅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 日)	涨跌幅
美力科技收盘价（元/股）(300611.SZ)	9.27	8.57	-7.55%
创业板综合指数（点）(399102.SZ)	2,953.40	2,887.11	-2.24%
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883131.WI）	2,538.92	2,471.55	-2.6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5.3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9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志 王 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